

## 中央法規

### ※訂定「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財稅資訊收費標準」

財政部民國 97 年 12 月 2 日台財資字第 09725006280 號令

訂定「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財稅資訊收費標準」。

附「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財稅資訊收費標準」

####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財稅資訊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提供財稅資訊依下列規定收費：

- 一、債權人申請查調債務人財產或所得資料，每件收費新臺幣五百元。
- 二、縣市政府辦理民眾申購國宅、勞宅、青年購屋，各政府機關辦理公教貸款，及銀行辦理首次購屋優惠貸款，查調申購人有無自住房屋及其他相關資訊，按戶數每戶收費新臺幣一百元。
- 三、因申請財稅資訊需開發新軟體者，每支程式收費新臺幣二萬四千元；需修改程式者，每修改一支程式收費新臺幣四千元。
- 四、申請財稅資訊需使用電腦主機者，每小時收費新臺幣一萬四千元，按實際使用機時計費外，行政成本每小時收費新臺幣八百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費。
- 五、申請財稅資訊需使用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監控

室作業者，每小時收費新臺幣二百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費。

第三條 申請財稅資訊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免予收費：

- 一、機關間資訊交流符合互惠原則。
- 二、協助辦理政府老人、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福利政策。
- 三、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第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 ※訂定「九十八年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對象家庭收入標準」

行政院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建字第 0970057143 號令

訂定「九十八年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對象家庭收入標準」

附「九十八年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對象家庭收入標準」

#### 九十八年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對象家庭收入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國民住宅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九十八年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對象家庭收入之基準，規定如下：

	出 售	出 租
臺灣省	九十六萬元以下	五十三萬元以下
臺北市	一百四十七萬元以下	九十萬元以下
高雄市	一百零五萬元以下	六十一萬元以下

(單位：新臺幣)

第三條 臺灣省之市、臺北縣縣轄市以外之鄉(鎮)地區及高雄縣縣轄市，得比照高雄市之基準辦理；臺北縣縣轄市，得比照臺北市之基準辦理。

金門及馬祖地區，比照臺灣省之基準辦理。

第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九十

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修正「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

內政部民國 97 年 12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0970199064 號令  
修正「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部分  
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  
部分規定

#### 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十二、(刪除)

十八、核發重測前地籍圖謄本，應於謄本上註明原地籍圖已停止  
使用，本謄本僅供參考字樣。

前項重測前地籍圖已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或有關機關  
典藏者，其謄本由地政事務所向該機關洽取後核發之。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重測地  
籍調查表等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  
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九、因都市計畫樁位測釘錯誤，致使重測成果錯誤，經都市計  
畫主管機關依法更正樁位坐標，地政機關應依更正後樁位  
坐標辦理測量，並辦竣更正登記後，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二十、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完竣後，發現原測量錯誤者，依地籍測  
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三十二條辦理測量成果更正後，再辦理  
土地標示更正登記，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  
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如有異議，應向司法機關訴請  
裁判。

### 「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新 修 文	舊 條 文
十二、(刪除)	十二、 <u>同一段內二宗以上相連之公有土地，其使用分區及使用性質相同，且屬同一所有權人及管理機關，並已由同一使用人合併使用，實地無界址者，得洽由管理機關申請合併測量。</u>
十八、核發重測前地籍圖謄本，應於謄本上註明原地籍圖已停止使用，本謄本僅供參考字樣。 前項重測前地籍圖已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或有關機關典藏者，其謄本由地政事務所向該機關洽取後核發之。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重測地籍調查表等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核發重測前地籍圖謄本，應於謄本上註明原地籍圖已停止使用，本謄本僅供參考字樣。 前項重測前地籍圖已送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或有關機關典藏者，其謄本由地政事務所向該機關洽取後核發之。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重測地籍調查表等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九、因都市計畫樁位測釘錯誤，致使重測成果錯誤	十九、因都市計畫樁位測釘錯誤，致使重測成果錯誤

<p>，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法更正樁位坐標，地政機關應依更正後樁位坐標辦理測量，並辦竣更正登記後，通知土地所有權人。</p>	<p>，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法更正樁位坐標，地政機關應依更正後樁位坐標辦理測量，並依<u>土地法第六十九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十四條</u>辦竣更正登記後，通知土地所有權人。</p>
<p>二十、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完竣後，發現原測量錯誤者，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三十二條辦理測量成果更正後，再辦理土地標示更正登記，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如有異議，應向司法機關訴請裁判。</p>	<p>二十、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完竣後，發現原測量錯誤者，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三十二條辦理測量成果更正後，再依<u>土地法第六十九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十四條</u>辦理土地標示更正登記，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如有異議，應向司法機關訴請裁判。</p>

### ※修正「稅捐稽徵機關稅務案件協談作業要點」

財政部民國 97 年 12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38960 號令修正「稅捐稽徵機關稅務案件協談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稅捐稽徵機關稅務案件協談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 稅捐稽徵機關稅務案件協談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稅務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稽徵機關得與納稅義務人協談：

- (一) 稽徵機關於審查階段中，就課稅事實之認定或證據之採認，有協談之必要者。
- (二) 復查、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由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或經行政救濟撤銷重核案件，對課稅事實之認定或證據之採認，徵納雙方見解歧異者。

三、協談案件依下列方式產生：

- (一) 由承辦人員或其股長簽報核准。
- (二) 復查委員會之決議。
- (三) 稽徵機關首長交辦。

十、協談案件應將協談經過及結果製作協談紀錄，載明下列事項，並由所有參加協談人員簽章：

- (一) 協談日期、地點。
- (二) 所有參加協談人員之姓名、職稱。
- (三) 協談要點。
- (四) 協談結果。

十三、依本要點達成之協談結果，經稽徵機關簽報核定或簽提復查委員會之協談案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外，稽徵機關應儘量遵照協談結果辦理：

- (一) 協談之成立，係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達成者。
- (二) 協談成立後，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影響課稅之增減者。

### ※修正「內政部土地測量局規費收費標準」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3 日測企字第 09701002511 號令修正「內政部土地測量局規費收費標準」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

心規費收費標準」，並修正全文。

附修正「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國土測繪中心）提供測繪服務，應依本標準收費。

第三條 本標準收費之項目及費額如下：

- 一、圖籍資料之項目及費額如附表一。
- 二、電子檔資料之項目及費額如附表二。
- 三、圖文掃描服務之項目及費額如附表三。
- 四、圖檔輸出服務之項目及費額如附表四。
- 五、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服務項目及費額如附表五。
- 六、法院囑託鑑測之項目及費額如附表六。
- 七、測繪圖資電信網路閱覽服務之項目及費額如附表七。

第四條 與國土測繪中心簽訂測繪合作契約，須申請前條第二款資料、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服務者，國土測繪中心得視實際需要，於契約中規定減徵或免徵。

前項減徵規費費額，以附表二、附表三、附表五或附表七規定費額百分之五十計收。

各級地政機關申請轄區內前條第二款資料或第七款服務者，得予免徵規費；申請轄區內前條第五款即時性衛星動態定位服務者，得減徵百分之三十。

提供即時性衛星觀測資料及衛星基準站用地者，申請前條第五款即時性衛星動態定位服務者，得每一基準站減徵百分之五十。

學術單位執行研究計畫未獲相關單位經費補助且

未涉及商業營利行為者，申請前條第五款衛星觀測資料電子檔者，得每站每天減徵新台幣二十元。

第五條 寄送第三條各款資料所需郵資、運費，由申請人負擔。

第六條 本標準除第三條第七款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一日施行外，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 ※修正「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管理要點」

財政部民國 97 年 12 月 23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730010621 號令修正「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管理要點」

#### 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管理要點修正規定

- 一、為管理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之實物（以下簡稱抵稅實物），並加強有關機關間之聯繫，特訂定本要點。
- 二、稽徵機關核准抵稅之案件，應將轉帳通知書送國有財產局所屬各辦事處、分處（以下簡稱辦事處、分處），其轉帳通知書「奉准抵繳實物名稱」欄內，載明下列事項：
  - （一）抵稅實物名稱及抵繳金額。抵稅實物屬不動產者，並應填明其標示、面積、抵稅權利範圍；屬有價證券之股票者，並應填明股票名稱、股數、張數及每張股票編號、股數、每股抵繳單價。
  - （二）國、直轄市、市、鄉（鎮、市）應分給之成數。
  - （三）抵稅實物本身應納未納之其他稅費及其處理方式。
  - （四）抵稅實物之價額超過應納稅額者，超額部分之處理方式。
    - 1、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規定於處分後比例退還價款。
    - 2、同意捐贈國庫。

3、自抵稅實物分割。

4、分別共有。

前項第一款抵稅實物屬不動產時，稽徵機關應另檢附土地使用分區及出租證明文件。第四款第3目以分割方式處理者，應由稽徵機關與納稅義務人協調分割之位置，並由納稅義務人辦妥分割登記。

三、抵稅實物為不動產物權時，在辦理登記前，應由稽徵機關切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規定，審查納稅義務人檢附之有關文件，經審查無誤得送交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洽辦事處、分處用印及依土地登記規則註明「免繕發權利書狀」後送地政機關申辦繼承及權利移轉登記。

登記案件駁回時，地政機關應將抵繳之有關文件全部檢還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

辦事處、分處於接獲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檢送登記國有之登記謄本或前項駁回通知書後，通知稽徵機關。

本點之不動產物權登記作業流程詳如附表一。

四、不動產屬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前點第四項流程中凡需洽辦事處、分處者，均應比照洽其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辦事處、分處應辦理之事項，其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得比照辦理。

五、抵稅實物為股票股份、股東出資額時，辦事處、分處應憑稽徵機關核准抵繳之證明文件辦理過戶手續，並於完成後通知稽徵機關。

前項過戶如需繳證券交易稅，應由納稅義務人繳納。

六、稽徵機關核准抵稅之實物，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國有登記或過戶手續，應依下列規定將抵稅實物點交辦事處、分處接管：

(一) 其屬動產者，列冊、附相關證明文件、清點移交。

(二) 其屬房屋者，實地點交。

(三) 其屬土地者，於辦竣國有登記，由辦事處、分處通知

稽徵機關後視為完成接管。

(四) 其屬權利者，附相關證明文件，清點移交。

前項第三款屬公共設施保留者，其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得比照辦理。

七、抵稅實物於辦竣國有登記後，其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應由辦事處、分處依國有財產法及有關規定辦理。其有下列情形者並依下列規定：

(一) 抵稅實物為房地者，於處分前得辦理出租或委託經營。

(二) 抵稅實物為動產者，應由辦事處、分處或委託適當機構公開標售之。

(三) 抵稅實物為上市、上櫃之有價證券，應由辦事處、分處委託適當機構出售；其為未上市、未上櫃之有價證券，應由辦事處、分處或委託適當機構公開標售之。其為政府公債者，按期兌領本息。

(四) 抵稅實物為權利者，其處分應報經財政部核定。

(五) 抵稅實物為債權者，稽徵機關移交辦事處、分處接管時，應提供債務人最近一年居住處所及戶籍資料，由辦事處、分處於清償期屆至時，向債務人求償。無法求償時，通知稽徵機關。

前項抵稅實物處分價格之核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不動產：依國有財產法第五十八條及「國有財產計價方式」相關規定辦理。

(二) 動產：依國有財產法第五十八條及「國有財產計價方式」相關規定辦理。

(三) 有價證券：

1、上市、上櫃之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

2、未上市、未上櫃之有價證券：以稽徵機關原核定抵稅額為標售底價，如無法標脫，得降價二成列標，如仍無法標脫，再按第二次標售底價降二成列標，如仍未能標脫時，移還原稽徵機關進行資產重估。

3、其餘有價證券：由財政部核定之。

(四) 權利：按核定抵繳金額計算。其奉准公開標售，經列標未能標脫者，得逕行按照原底價減一成計算，再行列標，其仍無法標脫者，得續減價列標。

八、抵稅不動產為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屬國有應有部分，於辦竣國有登記，辦事處、分處辦理接管後，應即通知土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妥為管理維護，防杜被占用、棄置廢棄物等情事發生。其須辦理出租、租賃管理、委託經營或涉訟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國有應有部分為百分之二十者，國有部分委由應有部分較大之管理機關辦理。有關管理費、訴訟費，由各機關依應有部分比例分攤。

(二) 國有應有部分為百分之五十，土地位於共有之直轄市轄內者，國有部分委由該直轄市政府辦理；土地非位於該共有之直轄市轄內者，該直轄市應有部分，委由辦事處、分處辦理。有關費用，除涉訟所需訴訟費，由各機關依應有部分比例分攤外，所需管理費，互不支給。

前項規定，其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得比照辦理。

九、抵稅土地於完成國有登記後，經地政機關辦理重測、重劃或面積更正致面積變動，應依變動後之面積處分。

抵稅土地與非抵稅之國有非公用土地經辦理合併、重測合併或重劃後，其各筆錄土地面積應依下列方式辦理產籍異動登

錄作業：

(一) 合併、重測合併：應按不同財產來源之各筆錄土地價值占全部土地價值之比例計算其面積，分算各筆錄土地面積，其計算公式如附表二。

(二) 重劃：應就重劃前財產來源不同之各筆土地，洽主辦重劃單位計算重劃後分配面積。

十、抵稅土地於完成國有登記後，經辦理重劃，以參與分配土地為原則。依法抵充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應由辦事處、分處通知稽徵機關註銷待納庫款結案；經指配為其他公共設施用地者，仍應由用地機關依法辦理有償撥用。

十一、抵稅實物為原經出租之不動產，辦事處、分處或受託代管機關於接管後，應即依原租賃關係換約續租。於原租賃期間屆滿時，再依一般國有財產規定辦理。

十二、抵稅實物之收益，扣除各項稅捐、規費及管理費用，餘額由國有財產局於每年三月及九月，撥交稽徵機關依規定成數分解各該級政府之公庫。

抵稅實物處分之價款，扣除各項稅捐、規費、管理費用及因處分該抵稅實物實際支付之作業費用後，由國有財產局將賸餘價款於每年三月及九月，撥交稽徵機關依規定成數分解各該級政府之公庫。

附表二

抵稅土地與非抵稅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合併或重測合併後之各筆錄土地面積計算公式

註：

1、「土地價值」係指各筆錄土地合併或重測合併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以各筆錄土地面積。

2、財產來源為抵稅地者，有多次抵繳之情形，應再分別分算面積。

3、土地面積單位為平方公尺。

4、範例：

合併前土地標的				合併後土地標的			
地號	登記面積 m <sup>2</sup>	公告現值 /m <sup>2</sup>	財產來源	地號	登記面積 m <sup>2</sup>		
1	100.00	12,000	抵稅地	1	300.00		
2	200.00	10,000	新登記地				
				產 籍	錄號	使用面積 m <sup>2</sup>	財產來源
					1	112.5	抵稅地
					2	187.5	新登記地

抵稅地合併前土地價值總和=100 × 12,000=1,200,000

新登記地合併前土地價值總和=200 × 10,000=2,000,000

合併前之全部土地價值=1,200,000+2,000,000=3,200,000

合併後第 1 錄抵稅地土地面積=(1,200,000÷3,200,000) × 300=112.5 m<sup>2</sup>

合併後第 2 錄新登記地土地面積=(2,000,000÷3,200,000) × 300=187.5 m<sup>2</sup>

### ※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之一、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282061 號令

茲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之一、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 所得稅法修正第五條之一、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

第 五 條 之 一 綜合所得稅之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以第十七條規定之金額為基準，其計算調整方式，準用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前項扣除額及第五條免稅額之基準，應依所得水準及基本生活變動情形，每三年評估一次。

第 十 七 條 按前四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

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

- (一)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 (二)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三)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者，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四) 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但受扶養者之父或母如屬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免稅所得者，不得列報減除。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 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七萬三千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 列舉扣除額：

- 1、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 2、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 3、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 4、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 5、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

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 6、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 特別扣除額：

-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 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十萬元為限。
-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



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十萬元。
-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

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程序」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74002688 號令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程序」，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程序」

###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程序修正規定

-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依照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暨同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標售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特依同法施行細則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標售作業，由本局所屬各地區辦事處暨分處（以下簡稱標售機關）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但依規定應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者，其標售作業應從其規定。
- 三、標售採用郵遞投標方式為之。
- 四、標售機關應於標售不動產前辦妥下列各項作業：
  - （一）登記：完成國有登記及管理機關登記或變更登記。
  - （二）勘查及核對土地使用分區：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清查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辦理。如標售標的為林地之地上林木者，並應委託林務機關先辦每木勘查估價；如標售標的已被占用或有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第七點各款所規定之使用情形，勘查人員應在勘查紀錄表內註明占用情形。
  - （三）查對及準備資料：查對產籍資料，並備齊土地或建物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位置略圖等以供閱覽。
  - （四）分割：因租用、占用及其他原因有分割必要者，先辦

理分割，以確定可供標售之實際面積。

(五) 計價：依估價標準及估價程序估定標售底價，其達於稽察限額者應先送請審計部同意。

(六) 公告：於開標十四日至十六日前公告標售。但標售機關有預先廣告傳播必要者，公告標售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個月。

(七) 現場標示：標售之土地，得於現場豎立標示牌，或公告定期派員引導參觀。

五、標售公告（視為要約之引誘，但對出價最高之投標人，除別有保留外，應視為要約），以實貼於標售機關公告（佈）欄者為準，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法令依據。

(二) 不動產標示及面積。

(三)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情形。

(四) 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五) 開標日期及地點。

(六) 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方法：除別有規定外，得標人應於開標之次日起五十日內一次繳清全部價款。

(七) 點交期間及方式：

1、標售機關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應於十五日內辦理點交。但得標人自費鑑界者，不在此限。

2、除得標人要求現場點交外，以書面點交為原則，並於點交紀錄「其他事項」欄記載「書面點交完竣」。按現狀標售或視為空地標售者，應於標售公告備註欄敘明現狀，並註明「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標售所得價款應歸解原管理機關之不動產，由原管理機關辦理點交事宜。

(八) 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之時間地點。

(九) 備註欄註明其他有關事項，如：

1、標售建物，如基地不屬國有者，應載明基地權屬；標售基地時，如建物不屬國有者，應載明建物權屬。

2、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3、其他事項。

前項公告應在標售機關所在地通行報紙摘要刊載三天。

六、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但標售之不動產屬農業發展條例規定之耕地，投標人應受該條例之限制；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規定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

七、標售公告後，應即將該批次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各乙份函送本局備查。

八、投標人參加投標，應依下列規定：

(一) 填具投標單：載明投標人、標的物、投標金額及承諾事項（自然人應註明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址及電話號碼。法人應註明法人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法人登記證或公司執照號碼暨法定代理人姓名。投標金額應用中文大寫）。

(二) 繳納保證金：其金額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計至千位），限以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受款人應為標售機關名義，若非標售機關名義，應經所載受款人背書）或保付支票，或郵局

之匯票繳納，並連同投標單妥為密封，用掛號函件於開啓信箱前寄達標售機關指定之郵政信箱。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

(三) 參觀開標：投標人可於開標當時到場參觀。

九、標售機關開標時，應依下列規定：

(一) 派員會同監標人員（監標人員由標售機關會計人員或由其辦事處處長指定有關單位人員任之）於開標時間前一小時向郵局取回投標單函件並作成紀錄（格式如附件），當眾點明拆封，及逐標公布所有投標人及其投標金額，並就各標號最高標價及次高標價者進行審查，經審查有投標無效者，則按標價高低依序遞補審查。

(二) 審查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1、投標單及保證金是否齊備。
- 2、投標單及保證金是否符合規定。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
- 2、保證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第八點第（二）款規定者。
- 3、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 4、投標單所填標的物、姓名，經認定無法辨識者。
- 5、投標單之格式與標售機關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 6、投標保證金票據之收款人非標售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收款人背書者。

(四) 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

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五) 得標人放棄得標者，其投標保證金予以沒收。

(六) 未得標人之保證金票據，應持憑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及與投標單內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或由未得標人或其受託人（應附身分證明文件）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關）領回。

(七) 投標人所繳保證金之收取發還事項，應指定出納人員辦理。

(八) 填寫開標紀錄及標售情形報告表。

(九) 每月底填寫當月標售情形一覽表及成果統計表（格式如附件），由各地區辦事處彙整所屬分處資料後，於次月五日前函送本局。

十、決標後，除別有規定外，標售機關應通知得標人依標售公告所定期限，一次繳清全部價款（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放棄得標，除沒收保證金外，應通知次得標人於五十日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

(一) 逾期未繳清價款者。

(二) 依投標單所填投標人或代理收件人住址寄送之通知書無法送達或被拒收者。

前項之次得標人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先繳相當於保證金額之價款，以示願意承購；餘款於該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五十日內一次繳清，逾期未繳清，視為放棄承購，並沒收已繳價款。

第一項標售不動產，如第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而標售機關負通知義務者，決標後，標售機關應先行通知優先購買權人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先繳相當於保證金額之價款，以示願意優先承購；餘款於該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五十日內一次繳清，逾期未繳清，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並沒收已繳價

款。

十一、得標人如需以標得之不動產向標售機關指定或承諾依標售機關相關規定辦理核貸事宜之金融機構辦理抵押貸款繳納標價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開標之次日起五日內，以書面具明洽貸金融機構名稱及擬貸金額，向標售機關提出申請。
- (二) 標售機關同意申請後，將相關資料轉送洽貸之金融機構核辦。有關貸款條件及貸款額度，應由金融機構依其規定核定。
- (三) 金融機構應於開標之次日起廿五日內核定准否貸款，並將結果通知得標人及標售機關。但貸款金額超過貸款金融機構核定權限，需陳報總行核定者，應於上述期限內出具核轉總行核定之函件。
- (四) 金融機構核准或核轉總行之貸款金額與得標價扣除保證金後之金額有差額者，得標人應於公告原定繳款期限內一次繳清該差額，並應按該貸款金額以年息百分之五計算（計至千位）預繳一個月相當於遲延利息之保證金。核轉總行之貸款金額與總行核定之貸款金額有差額者，得標人應於送辦所有權移轉前繳清。
- (五) 經核准貸款者，金融機構應同時將貸款契約及抵押權設定登記書表送達標售機關辦理登記事宜。
- (六) 金融機構於抵押權設定登記完成並接獲他項權利證明書之次日起三日內，將核貸之價款撥付標售機關。得標人於金融機構接獲他項權利證明書後應立即通知標售機關，並促請金融機構依限撥款，逾期撥款者則得標人應另依貸款金額給付標售機關自應受款日後以年息百分之五按日計算之遲延利息。

金融機構未於開標之次日起廿五日內核准貸款或出具核轉

總行核定之函件者，得標人仍應於公告原定繳納期限內一次繳清價款。

得標人於公告原定繳款期限內取得金融機構之核准貸款或出具核轉總行核定之函件，且繳清差額者，得不受前二項所定五日、廿五日之限制。

得標人依前三項規定申請貸款繳納標價，並獲金融機構於期限內核准貸款（包括核轉總行核定），其未於開標之次日起五十日內辦竣所有權移轉及抵押權設定登記暨金融機構撥付價款者，應依貸款金額給付標售機關自開標後五十日起以年息百分之五按日計算之遲延利息。標售機關並應限期得標人於開標之次日起八十日內一次繳清價款；逾期未繳清者，視為放棄得標，買賣契約關係消滅，沒收投標保證金，標售標的物由標售機關另行處理。

第一項第四款預繳之遲延利息保證金，於得標人繳清標價後，扣除按開標後五十日止未繳金額並按日計至繳清標價日止實際應付遲延利息，如有剩餘，無息退還；如有不足，通知得標人補繳。

金融機構核准或核轉總行之貸款金額與得標價扣除保證金後之金額之差額、遲延利息保證金或應補繳之遲延利息保證金，經限期通知繳納，逾期未繳清者，視為放棄得標，買賣契約關係消滅，沒收投標保證金，標售標的物由標售機關另行處理。

十二、優先購買權人及次得標人如需以承購之不動產申請抵押貸款繳納標價者，準用前點規定辦理。並以標售機關通知送達日為前條所稱之開標日；標售機關通知之繳款期限為前條所稱之公告原定繳款期限。

十三、承購人繳清價款後，標售機關應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如承購人要求，得以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取代之）、權利書狀及

有關登記申請書表，會同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並填具點交紀錄。房屋契稅、產權移轉費用及復水、電、瓦斯等費用概由承購人負擔，並自標售機關產權移轉證明書填發日次月起由承購人負擔承購標之物之賦稅（房屋稅、地價稅及工程受益費等）、大樓管理費。但承購人於點交前要求鑑界時，標售機關應會同承購人辦理鑑界。其他各項手續比照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讓售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辦理。

十四、標售之不動產面積，應以地政機關之土地或建物登記簿所載者為準。但於點交後得標人如發現面積不符，除因地政機關測量登記錯誤者外，得於六個月內自行負擔費用，會同標售機關辦理複丈，並就更正後增減面積計算差額地價辦理多退少補，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因地政機關測量登記錯誤，致土地實際面積較出售面積增減時，得自得標人繳款之日起十五年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面積減少者：得標人得檢附同意無息退還該短少土地價款，絕不另行要求其他損害賠償之同意書，申請退還溢繳價款。
- （二）面積增加者：標售機關應按標售時之底價計算差額地價，請得標人補繳價款。如得標人未補繳，必要時得循司法途徑處理。

第一項差額地價及第二項第一款溢繳價款之計算公式為：得標金額除以公告標售面積乘以增減面積；第二項第二款差額地價之計算公式為：標售底價除以公告標售面積乘以增加面積。

十五、本作業程序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一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有關促請投標人注意之事項，應於投標須知內載明。

十六、標售不動產得標人一次繳清全部價款者，標售機關於收清價款後，應依規定辦理產籍異動。

標售不動產得標人申請貸款繳納價款者，標售機關於得標人繳付自備款後，除依規定辦理產籍異動外，並於年度終了前彙整製作清單列明出售總價款、已繳自備款及應收未收款（即繳付自備款後所餘擬辦貸款金額），其中價款應歸解標售機關收入者，應於當年度決算列計是項應收款（格式如附件）。

## 地政法令

### ※祭祀公業所有土地申請共有型態變更登記時，應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0 條規定擇一方式處理

內政部民國 97 年 12 月 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724908 號函

主旨：有關申辦祭祀公業土地共有型態變更登記疑義。

說明：查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0 條規定，已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應於 3 年內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其所有不動產，故祭祀公業所有土地申請共有型態變更登記時，應將全部不動產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財團法人、派下員分別所有或個別所有，選擇 1 種方式處理。至於是否由祭祀公業派下員大會 1 次決議分次申辦登記或由祭祀公業派下員大會分次決議分次申辦登記乙節，基於私權自治原則，應由祭祀公業自行決定。」

### ※有關辦理地籍清理條例第 29 條地上權清查範圍及其塗銷登記疑義

內政部民國 97 年 12 月 10 日台內地字第 0970190861 號函

主旨：有關辦理地籍清理條例第 29 條地上權清查範圍及其塗銷

登記疑義乙案。

說明：

- 一、略。
- 二、按「中華民國 4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未定有期限，且其權利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而其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者，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塗銷登記，…。」、「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 29 條規定申請塗銷地上權登記時，應檢附地上權人在該土地上確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之土地複丈成果圖，及足資證明地上權人住址不詳或行蹤不明之文件。」、「一、清查地籍資料庫中屬中華民國 4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或登記日期為空白之地上權。」分為地籍清理條例第 2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4 條、地籍清理清查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清查程序所明定，合先敘明。
- 三、又揆諸本條立法意旨略以：民國 4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其定有期限者，期限多已屆滿；至於未定有期限者，如地上權人姓名或住所不詳，土地所有權人難以會同其申辦地上權塗銷登記，縱使欲提起塗銷地上權登記之訴，因對造不明，亦不可為，且其上無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者，顯然地上權人未行使其權利，而該地上權登記非但未能促進土地利用，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後順位之他項權利人等利害關係人權益影響甚鉅，爰規定對該等地上權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塗銷登記，並由登記機關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塗銷之，以昭慎重。
- 四、是以，地上權倘係民國 4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且未定有期限，縱嗣後發生繼承或讓與等移轉情形，惟該地上權登記仍繼續存在，基於上開意旨及規定，凡經查證原登記日期為民國 4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且未定有期限之地上權

，不論其登記後是否發生繼承或讓與等移轉情形，或有無登載地上權人之住址者，自應屬地籍清理條例第 29 條清理之範圍，俟清查公告後，倘符合上開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再依上開規定檢具地上權人在該土地上確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之土地複丈成果圖，及足資證明地上權人住址不詳或行蹤不明之文件申請塗銷登記。

### ※有關地政機關得依存查文件處理金融機構基於信託本旨申辦之信託財產移轉登記

內政部民國 97 年 12 月 1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724856 號函

主旨：關於受託人辦理信託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是否適用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 28 點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97 年 11 月 17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732754200 號函。
- 二、按「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的關係。」為信託法第 1 條所明定。是以，信託乃委託人、受託人與受益人間以財產權為中心所存在之法律關係，其契約應經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意思表示一致始得成立。又本部 95 年 8 月 2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050100 號函釋，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 28 點規定，土地權利信託登記事項之適用範圍，泛指土地權利依信託法辦理信託而為變更之登記。其變更登記包含因契約或遺囑成立信託關係而移轉或為其他處分所為之信託登記、因信託行為取得之土地權利登記、塗銷信託登記、信託歸屬登記、受託人變更登記及信託內容變更登記等，係屬例示規範，並未限縮僅列舉之登記始得適用

。爰此，倘送經地政機關存查之委託書已列明委託辦理土地權利信託登記者，嗣金融機構基於信託本旨申辦信託財產移轉登記，地政機關得依上開函釋規定，依存查文件處理。

### ※有關政府機關價購、徵收逾 15 年尚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之註記事宜

內政部民國 97 年 12 月 2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7249851 號函要旨：政府機關價購、徵收逾 15 年尚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之註記事宜。

內容：案經本部於 97 年 12 月 4 日邀請法務部（未派員）、臺北市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臺北縣政府地政局及各縣市政府等召開會議研商，並獲致結論如下：「（一）按未涉及物權之公示性土地資料，不宜登載於土地登記簿，內政部 86 年 3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8602765 號函釋有案，而原依內政部 93 年 10 月 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7258 51 號函示規定註記之使用權，係基於買賣關係之占有而取得者，僅具債權性質，又該函示內容於私人間因債權債務關係成立之使用權，無得適用申辦註記，易有行政行為違反平等原則之爭議。故前開內政部 93 年 10 月 6 日函示應予停止適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轉知所轄地政事務所塗銷該註記登記。至各地方政府如何管理該等價購已逾 15 年尚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由各政府依法積極處理。（二）各地方政府對政府價購已逾 15 年尚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如依職權考量於土地參考資訊檔登錄，對現土地登記名義人非屬原價購之當事人（或其繼承人）者，基於其自始未與政府機關有任何債權債務關係，尚不宜於土地參考資訊檔登錄。（三）經徵收之土地因未辦理

徵收註記及徵收登記而經善意第三人取得所有權，登記機關尚不宜事後補註徵收註記限制善意第三人所有權之行使，亦不宜以一般註記方式註記有關徵收事宜。惟土地徵收係屬原始取得土地所有權，需用土地人仍應循法律途徑維護公產權益。」

### ※挪威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

內政部民國 97 年 12 月 25 日台內地字第 0970209595 號令茲據外交部查告，外國人在挪威投資土地並無特別限制，個人或各種實體均可在挪威合法持有、居住或投資土地，外國人在挪威取得土地之條件與挪威公民皆相同等語。基於土地法第十八條平等互惠原則之規定，挪威（Norway）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

### ※增訂登記標準用語「地籍清理權利範圍變更」、「地籍清理權利內容等變更」

內政部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台內地字第 0970197127 號令一、按「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塗銷登記，由登記機關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塗銷之。……因第一項塗銷登記致抵押權人受有損害者，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為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八條所明定。是一宗或數宗分別共有之土地，共有人之一，僅就其應有部分申請塗銷抵押權，因塗銷該抵押物之部分權利範圍，將使其擔保之權利範圍減少，除影響抵押權人權益，亦影響其他（共同）抵押人之權益，惟基於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係為清理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遺留至今之抵押權，為達成其立法目的，倘申請人切結如抵押權人及其他（共同）抵押人因抵押權部

分權利範圍塗銷致受有損害，願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得准其單獨申請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二、茲因該（共同）抵押權原設定之權利範圍或義務人已減少，故配合增訂登記原因標準用語「地籍清理權利範圍變更」、「地籍清理權利內容等變更」（如附件），以資適用。

附件

登記原因標準用語

登記原因	意義	土地標示部	建物標示部	土地所有權部	土地建物其他權利部	備註
地籍清理權利範圍變更	土地所有權人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申請部分塗銷，致他項權利範圍變更時所為之登記。				√	代碼：「EN」 代碼註記：「1300010---*Y□0」（□表空一格）」
地籍清理權利內容等變更	土地所有權人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申請部分塗銷，致他項權利內容如權利範圍變更、義務人變更等二項以上之變更改用之。				√	代碼：「EO」 代碼註記：「1300010---*Y□0」（□表空一格）」

※「土地法」第 18 條規定之解釋令勘誤表

內政部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0970215447 號函

主旨：檢送「土地法」第 18 條規定之解釋令勘誤表 1 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土地法」第 18 條規定之解釋令業經本部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5 日台內地字第 0970209595 號令發布在案。

「土地法」第 18 條規定之解釋令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茲據外交部查告，外國人在挪威投資土地並無特別限制，個人或各種法律上的實體均可在挪威合法持有、居住或投資土地，外國人在挪威取得土地之條件與挪威公民皆相同等語。基於土地法第十八條平等互惠原則之規定，挪威（Norway）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	茲據外交部查告，外國人在挪威投資土地並無特別限制，個人或各種實體均可在挪威合法持有、居住或投資土地，外國人在挪威取得土地之條件與挪威公民皆相同等語。基於土地法第十八條平等互惠原則之規定，挪威（Norway）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

其他法令

※有關民間投資興建之零售市場辦理建物用途變更執行疑義

內政部民國 97 年 12 月 2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70184520 號函

主旨：有關「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尙未頒訂前核准民間投資興建之零售市場擬申請作多目標使



用，如何辦理建物用途變更執行疑義」乙案。

說明：查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 26 條規定「私有市場非經本府核准，不得移轉、變更用途或停止全部或部分營業……」；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私人設立市場，應經本府核准後始得設立。市場非經本府核准，不得變更用途。」；臺灣省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 25 條第 6 款規定「不得將攤鋪位改供其他用途或兼作住宅使用」、第 33 條規定「私有市場攤鋪位之承租人或經營人，應遵守第 25 條之規定；其私有市場所有人自行經營者亦同。」及經濟部 97 年 11 月 6 日經商字第 09700647570 號函送該部中部辦公室 97 年 11 月 3 日經中四字第 09701222980 號書函（如附件）略以：「攤鋪位用途是否容許變更用途，除『臺灣省零售市場管理規則』外，另需視設施管理機關與攤商雙方契約內容辦理。」是以，本案擬變更市場用途，申請作多目標使用辦理建築物用途變更，應依上開管理規則、自治條例及經濟部函示規定，向該管政府申請核准市場用途變更或申請攤鋪位用途容許變更，並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同時申請核准作多目標使用，再依建築法規定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

### ※有關建築物用途為「宿舍」、「眷舍」者得否申請租金補貼之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7 年 12 月 5 日營署宅字第 0970075546 號函

主旨：貴局函詢 97 年度租金補貼申請案，承租人出示之足資認定該租賃物供住宅使用之相關文件所載用途別有『宿舍』、『眷捨』等字樣，與規定不符茲生疑義乙案。

說明：按租金補貼係為協助無力購置住宅之家庭居住於適居之住

宅；依本部 97 年 11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0970808832 號令修正發佈之「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11 點第 2 款規定，辦理租金補貼之住宅，其「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影本、建築使用執照影本或測量成果圖影本之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但合法房屋證明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認定之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物，不在此限。」爰此，本案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有關申辦修繕貸款利息補貼相關規定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7 年 12 月 8 日營署宅字第 0970075618 號函

主旨：為 台端陳情申辦修繕貸款利息補貼相關規定疑義乙案。

說明：

- 一、依住宅補貼作業第 21 點規定略以：「申辦修繕住宅貸款程序：（一）經核定為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於經核定為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洽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手續，並完成撥款，逾期者，以棄權論；另應於撥款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住宅修繕，並檢附修繕前後之照片予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備查。」
- 二、依台端所附資料，台端於 97 年 7 月 15 日提出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申請，於 97 年 9 月間完成修繕；考量台端之住宅修繕具急迫性，爰參酌本署 97 年 9 月 3 日營署宅字第 0970050558 號函之意旨，倘民眾於申請修繕住宅貸款補貼日起，至取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定函前，因具急迫性已完成住宅修繕，其修繕完成之時間未逾「核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之日起六個月內」規定，仍得依

上開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洽承辦金融機關辦理貸款事宜。

三、惟本貸款資金係為銀行自有資金，因此核貸與否、實際貸款額度及償還方式依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 ※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處理方案

經濟部民國 97 年 12 月 9 日經工字第 09704606350 號令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處理方案

- 一、本方案對於原已合法存在之工廠，考量在地性與對產業發展之貢獻，經衡酌不造成污染與公害之前提下，建立輔導機制，並於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下，考量合法工廠因擴展工業或增闢必要通路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求，對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建立配套審查原則。
- 二、主辦機關為經濟部及地方工業主管機關，協辦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縣政府地政、農業、環保及各區農田水利會。
- 三、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以完整、有道路或區域性排水溝渠等分隔線之區塊為原則，以維護鄰近農地重劃地區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
- 四、以擴展工業為由之申請案，除應符合本辦法第三條各款條件者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原設廠用地應位於辦竣農地重劃範圍內，且辦理使用地編定（含更正編定或補辦編定）時，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並應設廠達五年以上。
  - （二）原設廠及擴展工業屬低污染事業，且擴展工業為無公害行為。

（三）原設廠及擴展工業非坐落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規劃之農業生產區域或輔導設立之農產專業區。

（四）原設廠具有相當規模，遷廠不易。

（五）就業員工二十人或新增投資額達每公頃新台幣一億元。

（六）提出第二款申請前五年內，無違反事業廢（污）水放流水管制標準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違規紀錄。

前項第二款條件由經濟部審查，其餘各款條件由地方主管機關審查。

地方工業主管機關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核定擴展計畫，應同時副知經濟部。

五、經濟部認定屬低污染事業無公害行為，應審查下列審查書件：

（一）工廠登記證影本。

（二）由地方主管機關出具得證明下列事實之相關文件：

- 1、原設廠用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之證明文件。
- 2、申請利用之毗連非都市土地辦竣農地重劃之證明文件。
- 3、已於原設廠用地合法設廠達五年之證明文件。
- 4、原設廠五年內無違規紀錄說明。

（三）屬低污染事業無公害行為申請書：

- 1、原設廠用地位置、面積、使用分區、編定類別。
- 2、增加土地位置、面積、使用分區、編定類別。
- 3、擴展前後產品名稱與產品製造流程。
- 4、擴展前後機器設備明細表與配置圖。

（四）污染防治說明書。

申請人應檢具前項申請書件三份；如有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

完備，其情形可以補正者，經濟部應通知申請人並限期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經濟部得逕行駁回其申請。

六、經濟部認定屬低污染無公害行為，依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之無公害行為認定方式之規定辦理。

前項認定方式如附件一。

七、地方工業主管機關核定擴展計畫並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時，除應審查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書件外，並應審查下列書件：

- (一) 經濟部核發認定屬低污染事業無公害行為之函件。
- (二) 原設廠具有相當規模，遷廠不易之說明。
- (三) 就業員工數或新增投資額。
- (四) 擴展前后土地非屬已規劃之農業生產區域或輔導設立之農產專業區說明。

前項第二款之認定，由地方工業主管機關依申請人所提佐證資料認定之。

申請人應檢具第一項申請書件八份。

八、擴展工業審查機制流程，如附件二，低污染事業無公害行為認定審查機制流程，如附件三。

九、地方工業主管機關核定擴展計畫函件內應載明該核定之負擔，即為依本方案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者，申請人於依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後，應仍限作低污染事業無公害行為之使用。

十、以增闢必要通路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為由之申請案，除應符合本辦法第十二條各款條件者外，地方工業主管機關並應審查下列各款條件：

- (一) 原設廠用地應位於辦竣農地重劃範圍內，且辦理使用地編定（含更正編定或補辦編定）時，編定為丁種建

築用地，並應設廠達五年以上。

(二) 原設廠具有相當規模，遷廠不易。以設置污染防治設備為由之申請案，其原設廠用地不受位於辦竣農地重劃範圍內之限制。

地方工業主管機關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核定擴展計畫，應報請經濟部備查，並應加強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不得再變更作擴展工業申請使用。

十一、地方工業主管機關對於核定擴展計畫之土地，應會同地政、農業、環保等相關主管機關定期查核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其有違反者，除依相關規定處罰外，經濟部並應專案輔導申請人改善。前項相關之監督查核機制流程，如附件四。

十二、依本方案核准擴展計畫之申請案受理至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核准家數達二百家時，不再受理。

## ※研商夾層樓地板面積計算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7 年 12 月 15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72921948 號函說明：按「昇降機間：昇降機廂駐停於建築物各樓層時，供使用者進出及等待搭乘等之空間。」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47 款所明定，又依本部 85 年 9 月 14 日台（85）內營字第 8584874 號函釋：「……『梯廳』，係指各樓層昇降機口與樓梯梯級終端相互間或昇降機口、樓梯梯級終端至尊有部份或避難層共同出入口間，供共同使用之等候、通行空間……」。本署 94 年 9 月 21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42916845 號函載會議紀錄決議：「……建築物共同使用之樓梯間、昇降機間之梯廳有出入口連通夾層或其他空間（如機電空間）者……；如未於夾層或其他空間留設出入口連通共同使用之樓梯間、昇降機間之梯廳，則該

樓梯間、昇降機間及梯廳等無須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  
上開決議有關無須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之樓梯間、昇降機間及梯廳等，樓梯間係指樓梯梯級及與其等寬之平臺深度範圍；至建築物之昇降機及共同使用之樓梯間既未連通夾層或其他空間（如機電空間），不得於夾層開設出入口，致昇降機與樓梯梯級終端相互間或昇降機、樓梯梯級終端至尊有部分間之空間不符昇降機間及梯廳之定義，故無昇降機間及梯廳列為本署前揭會議紀錄決議後段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之項目。

### ※關於保險業依相關規定以取得特定土地辦理容積移轉應遵循事項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7 年 12 月 15 日金管保一字第 09702506271 號函

主旨：關於保險業依相關規定以取得特定土地辦理容積移轉應遵循事項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辦理。
- 二、保險業依相關規定以取得特定土地辦理容積移轉者，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辦理容積移轉之土地，以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各縣市政府所定送出基地種類且能取得土地所有權者為限。
  - (二) 保險業應已取得接受基地完整產權及開發權利，並可即刻進行不動產開發作業。
  - (三) 可取得之容積大小應以接受基地得一次使用完畢為限。但保險業持有其他符合前揭第二點之接受基地者，不在此限。
  - (四) 保險業取得送出基地後若無法於二年內取得容積

移轉許可者，除有繼續開發價值得申請延長開發期限外，應予以處分。前述延長開發期限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五) 若地方政府未全數核定所申請之容積，致所取得土地之容積未能完全移轉情形時，剩餘之送出基地比照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以專案報核之方式辦理。

(六) 保險業取得容積移轉許可後，應於三個月內開始進行接受基地之開發作業，違者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處分。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 ※關於業者建議經濟部建制土地使用分區或建築物用途查詢網站

內政部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10033 號函

主旨：關於經濟部反映業者建議本部建制土地使用分區或建築物用途查詢網站乙案。

說明：

- 一、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資料，係屬都市計畫資料之一種。為方便民眾查詢都市計畫相關資訊，本部營建署已會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建制「都市計畫查詢系統」，並逐步建制充實與更新。前開查詢系統之相關資料可至本部營建署網站首頁→分眾導覽→都市計畫→最新消息，於下拉式選單選擇：都市計畫查詢→選擇縣市查詢都市計畫相關資料，取得所需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資訊。另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相關資料，可至本部營建署網站首頁→營建資訊系統→區域計畫地理資訊查詢系統中查詢。又本部地政司刻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分

便民服務項目納入新開發地政整合系統，以便子系統讀取土地登記、測量資料，惟尚需配合地政整合系統陸續推廣後，民眾始可前往地政事務所查詢當地宗地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資料。

- 二、至業者建議公開建築執照之相關資訊乙節，查本部營建署前有建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使用，並有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網址已提供建築執照資訊查詢服務。為提升上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之服務功能，本部營建署於本年度委託辦理「建築管理資訊深化服務」建置計畫，提供多目標書圖整合查詢功能（包括建築執照、建築物地籍套繪、建築書圖、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等相關資料），俟該計畫執行完竣，將推行至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運用。

### ※調降住宅補貼之購置及修繕住宅貸款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

內政部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內授營宅字第 0970810252 號函

主旨：住宅補貼之購置及修繕住宅貸款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優惠貸款金額部分，自 97 年 12 月 15 日起，第一類優惠利率調整為年息 1.042 厘，第二類優惠利率調整為年息 1.617 厘，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16 點及第 22 點，購置及修繕住宅貸款優惠利率，第一類優惠利率係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 0.533%機動調整；第二類優惠利率係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042%機動調整。
- 二、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自 97

年 12 月 15 日起調整為 1.575%，爰將住宅補貼之購置及修繕住宅貸款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優惠貸款金額部分，調整如主旨。

### ※調降國民住宅貸利率

內政部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內授營宅字第 0970810254 號函

主旨：國民住宅貸款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之利率，自 97 年 12 月 15 日起，調整為年息 1.617 厘，銀行融資部分調整為年息 2.45 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民住宅貸款辦法第 4 條規定，國民住宅貸款之利率，依下列之規定：（一）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 0.042 電腦調整，最高不得超過年息九厘。（二）銀行融資部分，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 0.875 機動調整。
- 二、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自 97 年 12 月 15 日起調整為 1.575%，爰調整國民住宅貸款利率如主旨。
- 三、輔助人民自購國民住宅貸款（原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之優惠貸款利率，比照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辦理。

### ※調降青年購屋低利貸款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

內政部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內授營宅字第 0970810255 號函

主旨：青年購屋低利貸款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優惠貸款金額部分，自 97 年 12 月 15 日起，調整為年息 1.575 厘，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92 年 12 月 5 日院臺內字第 0920063066 號函及青年購屋低利貸款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3 款：「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優惠貸款金額部分前 7 年不高於年息百分之三，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以後年限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電腦動調整；超出優惠貸款部分，按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與借款人議定之利率支付。」辦理。
- 二、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自 97 年 12 月 15 日起調整為 1.575%，爰將青年購屋低利貸款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優惠貸款金額部分，調整如主旨。

## 大法官釋示

解釋字號：釋字第 652 號

解釋日期：民國 97 年 12 月 5 日

解釋爭點：釋字第 516 號解釋「相當之期限」有無上限？

### 解釋文：

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故國家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雖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但應給予合理之補償，且應儘速發給。倘原補償處分已因法定救濟期間經過而確定，且補償費業經依法發給完竣，嗣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始發現其據以作成原補償處分之地價標準認定錯誤，原發給之補償費短少，致原補償處分違法者，自應於相當期限內依職權撤銷該已確定之補償處分，另為適法之補償處分，並通知需用土地人繳交補償費差額轉發原土地所有權人。逾期末發給補償費差額者，原徵收土地核准案即應失其效力，本院釋字第五一六號解釋應予補充。

### 理由書：

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故國家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雖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但應給予合理之補償。此項補償乃因財產之徵收，對被徵收財產之所有權人而言，係為公共利益所受之特別犧牲，國家自應予以補償，以填補其財產權被剝奪或其權能受限制之損失。故補償不僅需相當，更應儘速發給，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本院釋字第四〇〇號、第四二五號、第五一六號解釋參照）。

按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給之，如徵收補償價額經復議或行政救濟結果有變動者，其應補償價額差額，應於其結果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發給之（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三條前段、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前段、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參照）。本院釋字第五一六號解釋亦謂：「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三條明定，徵收土地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給。此項法定期間，雖或因對徵收補償有異議，由該管地政機關提交評定或評議而得展延，然補償費額經評定或評議後，主管地政機關仍應即行通知需用土地人，並限期繳交轉發土地所有權人，其期限亦不得超過土地法上述規定之十五日（本院院字第二七〇四號、釋字第一一〇號解釋參照）。倘若應增加補償之數額過於龐大，應動支預備金，或有其他特殊情事，致未能於十五日內發給者，仍應於評定或評議結果確定之日起於相當之期限內儘速發給之，否則徵收土地核准案，即應失其效力。」均係基於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及財產權之程序保障功能，就徵收補償發給期限而為之嚴格要求。

本院釋字第五一六號解釋之上開內容，雖係就徵收補償異議程序後補償費發給期限所為之闡釋，惟關於補償費應相當並儘速發給之憲法要求，對於原補償處分因法定救濟期間經過而確定後，始發現錯誤而應發給補償費差額之情形，亦應有其適用。是倘原

補償處分已確定，且補償費業經發給完竣，嗣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始發現其據以作成原補償處分之地價標準認定錯誤，原發給之補償費較之依法應發給之補償費短少，而致原補償處分違法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前段之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固得依職權決定是否撤銷原補償處分、另為適法之處分並發給補償費差額。惟因原發給之補償費客觀上既有所短少，已有違補償應相當之憲法要求，而呈現嚴重之違法狀態，故於此情形，為貫徹補償應相當及應儘速發給之憲法要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無不為撤銷之裁量餘地；亦即應於相當期限內，依職權撤銷該已確定之違法補償處分，另為適法之補償處分，並通知需用土地人繳交補償費差額轉發原土地所有權人。逾期未發給補償費差額者，原徵收土地核准案即失其效力，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本院釋字第五一六號解釋應予補充。

上述所謂相當期限，應由立法機關本於儘速發給之憲法要求，以法律加以明定。於法律有明文規定前，鑑於前述原補償處分確定後始發現錯誤而應發給補償費差額之情形，原非需用土地人所得預見，亦無從責其預先籌措經費，以繳交補償費之差額，如適用土地法、土地徵收條例等上開法律規定，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十五日或三個月內通知需用土地人繳交補償費差額，並轉發原土地所有權人完竣，事實上或法律上（如預算法相關限制等）輒有困難而無可期待，故有關相當期限之認定，應本於儘速發給之原則，就個案視發給補償費差額之多寡、預算與預備金之編列及動支情形、可合理期待需用土地人籌措財源之時間等因素而定。然為避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遲未發給補償費差額，致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受損，參酌前揭因素，此一相當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關於上開相當期限之起算日，因原補償處分之違法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據以作成原補償處分之地價標準認定錯誤所致，直

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提交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重行評議或評定，以資更正（土地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七條、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條、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等規定參照），故於法律有明文規定前，上開相當期限應自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重行評議或評定結果確定之日起算。其中原補償處分之違法如係因原公告土地現值錯誤所致，而有所更正，則應自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經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更正公告土地現值之公告確定之日起算。

#### **釋字第六五二號解釋事實摘要：**

聲請人等就共有之系爭土地，於 79 年間嘉義縣政府公告徵收期間內，認補償金額過低，要求提高補償費標準，為縣政府否准。聲請人等提起訴願，訴願決定以縣政府未將異議案交由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為由，撤銷原處分。嗣經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於 82 年間評議仍維持原補償標準，聲請人等未予爭執，徵收補償處分遂告確定。

聲請人等於 91 年間以需地機關未依期限使用系爭土地，申請照徵收價額收回土地。經重新檢討系爭土地徵收當時查報之地價，發現確有錯誤，即提請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將系爭土地公告土地現值由每平方公尺 120 元更正為 1670 元，並經縣政府公告。

嗣縣政府因籌措經費，延至 93 年開始通知聲請人等領取補發之差額補償費。聲請人等以縣政府未於相當期間內發放，拒絕領取。

聲請人等請求確認系爭土地徵收之法律關係不存在，遞經訴願、行政訴訟均遭駁回，駁回理由略謂：釋字第五一六號解釋僅適用於人民對徵收補償之處分提出異議，徵收補償尚未確定之情形；本件徵收補償之處分業已確定，無釋字第五一六號解釋之適用

。聲請人等以釋字第五一六號解釋所定之「相當之期限」有無上限等為由，聲請補充解釋釋字第五一六號解釋。

## 十二月份重要會務動態

97/12/02 本會函知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預定於 98 年元月 15 日（星期四）假高雄市，舉行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茲為審查最新之會員代表資格名單，敬請各縣市公會惠予本（97）年 12 月 12 日前儘速聲明原派之所屬代表是否續派或改派，如未聲明者，則將視同為續派以簡化公文往返程序。

97/12/03 內政部營建署假台中市政府 4 樓簡報室（台中市民權路 99 號 4 樓）舉辦「住宅資訊研討會」（台中場），本會由苗栗縣地政士公會、台中市地政士公會、台中縣地政士公會、彰化縣地政士公會、南投縣地政士公會、雲林縣地政士公會共同代表出席參加。

97/12/04 內政部召開研商成屋買賣契約書範本（含簽約注意事項）修正草案及「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等相關事宜第 4 次會議，本會由蘇祕書長榮淇、梁主任委員素盆（台中市地政士公會）共同代表出席參加。

97/12/04 本會函請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高雄縣地政士公會建議提請中央主管機關，應予確實督導所屬地方機關，務必遵照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隨時檢討業務缺失一案，茲為彙整具體非法事證實例以資有效反映，敬請各公會等續予本（97）年 12 月 31 日前廣為徵詢所屬會員是否遇有政府行政單位執法過當或不合理之認定事實，以送本會統籌提出適當改善建議意

見，其說明略謂如下：

一、據本會所屬高雄縣地政士公會反映表示：各地政、稅務機關受理申請案件所要求標準常欠缺合法之依據，甚或有差異性及不當補正或要求，致造成申請人之困擾與無所適從，並舉例證及改善辦法分別如次：

1、例證：

（1）農地於 89.01.28 之後移轉，墊高前次移轉現值或要求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或要求切結書，甚或有要求申請者提出證明；或由承辦單位自行審查，不一而足，莫衷一是。（地方稅務局）

（2）二等親間不動產買賣移轉，要求支付價款之資金來源證明，查無任何法規之依據。（國稅局）

（3）通信申請案件之抵押權塗銷登記，或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者；或限金融機構函送者，讓人感覺一國兩制。（地政事務所）

2、改善辦法：

（1）各地區機關應依法令行事，不應任意要求刁難百姓。

（2）各地區機關訂頒行政規則，應遵照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及第 160 條第 2 項之規定，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受理申請案件時，應申請人之要求，給予提示之。

（3）行政規則若符合法規命令之要件者，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及第 7 條規定運用於法制作業實務之參考原則」第 5 項之規定，



送立法院查照。

(4) 應遵照行政院公報發行要點刊登公報並提供公報電子檔，提供免費查詢及下載服務。(電子檔並於公報資訊網同步刊行)

二、基此，除前項所揭例證及改善辦法外，各公會如另遇有政府機關單位違法且不當之行政措施，敬請儘速提報本會，以供彙整並酌研是否確屬具體非法事證，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就所提事實認定不合理處，善盡「行政監督」職責以達確實改善之最終目的。

97/12/05 內政部營建署假花蓮縣地政稅務局會議室(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9號)舉辦「住宅資訊研討會」(花蓮場)，本會由宜蘭縣地政士公會、花蓮縣地政士公會、台東縣地政士公會共同代表出席參加。

97/12/05 本會函知內政部暨各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查本會所屬宜蘭縣地政士公會會員(會籍編號：173)~虞挺軍地政士，已於民國96年1月28日逝世。惟竟遭其原登記助理員冒名對外執行地政業務，故端此通報之。期使避免於日後該員或另有其他不肖人士，可能續冒名而涉有偽造文書等不法行為之發生，其說明略謂如下：  
基於旨揭所述情形，本會謹建請內政部應予定期將地政士業資訊系統知會提供戶政機關，以資查核其異動(例如：更名、死亡、戶籍遷移……等)情形。

97/12/05 本會函請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為感念所屬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資深會員，對其公會之長期愛護與支持，敬請各縣市公會於本(97)年12月31日前，就符合資格條件者，依式填具並備文向本會提報名單(不限名額)，俾憑核頒感謝狀，以資表揚其傳承地

政業務之貢獻，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一、本會訂定前揭獎項受獎人之資格，需同時符合條件如下：

(一) 加入地政士公會會員年資達10年(含10年)以上或為公會成立時之創始會員者(其中任一項即可)。

(二) 開業執行地政業務，服務資歷需滿40年(即自民國58年開業者)且年齡達80歲(即民國18年次【含18年次】前出生者均可提出申請)者。

(三) 開業執行地政業務期間，履行遵守其所加入之地政士公會章程所定各項義務，且無因違反地政士法而受懲戒中或經法院起訴判決確定者。

二、敬請各公會踴躍就所屬會員中，遴選符合前項所揭資格條件者，並於審查認可其所提供相關執業證件(據)後，提報本會核獎。

97/12/08 本會函知所屬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擬統籌印製財政部97年11月版「房屋稅、契稅法令彙刊」及內政部97年8月版「耕地三七五租佃法規及法令解釋彙編」工具書等，各公會如有需購買或另轉知所屬會員訂購者，敬請依式惠予98年2月10日前填具訂購單並逕傳真(02-25503271)至本會彙整統計後印行。

97/12/08 本會函建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該公司印行電話號碼簿之工商採購行業分類-13 金融工商：不動產投資管理項目，因其中「代書-代辦一般文書」欄位涉及違反地政士法，謹請惠予修改為「代辦一般文書」，以避免因「代書」二字(地政士舊有俗稱)沿用，混淆且誤導一般社會大眾對於合法業者之辨識與認知，相關

說明轉載如下：

一、按地政士法自民國 91 年 4 月 24 日施行以來，原坊間舊有之俗稱「代書」、「土地代書」、「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等，均應依法修改名稱爲：「地政士」。惟詎料竟仍有部分未取得合格地政士之專業證照資格者，乃公然利用此新、舊名稱混合併用習慣之際及貴公司電話號碼簿暨分類廣告機會，續以一般社會大眾所熟識的舊有稱呼（即代書、土地代書）大肆刊登其文宣，以招攬不知情民眾之登門，如此情況下，貴公司如稍有不慎，恐將淪爲地下錢莊、不當超貸或詐騙集團引人錯誤或犯罪之最佳利用工具。基此，旨揭所建議刪除「代書」二字之意見，實不容輕忽其必要性。

二、次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爲防杜非地政士使用多年來民眾對地政士業所認知之習慣上舊有相關名稱或影射式名稱，業於 97 年 5 月 28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會議中，已將地政士法第 13 條一讀審查通過修正爲：「第 13 條地政士事務所名稱，應標明地政士之字樣，並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爲與政府機關有關之名稱。非地政士不得使用地政士或易使人誤認爲地政士之名稱。」。

準此，並同時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具體規範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認爲地政士之名稱，及賦予取締之法源。至於該法增訂第二項中，所稱「易於使人誤認爲地政士之名稱」，係指以「代書」、「代書人」、「土地代書」、「土地代書人」、「土地代理人」、「登記代理人」、「土地登記代理人」、「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建檔人員

」爲事務所之名稱。

三、因此，謹請貴公司應予謹慎防止自稱「代書」之地下錢莊、討債公司、金融顧問集團等不法業者，繼續運用電話號碼簿暨分類廣告機會，而誤協助其矇蔽消費大眾，危害社會。

四、隨函檢附貴公司電話號碼簿分類廣告頁影本乙只（內含多數均係無地政士證照資格者之電話號碼及廣告刊登），供請 檢視並予列入新年度印行時之修正要項。

97/12/10 本會函建請內政部，爲按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四項規定，有關以 89 年 1 月 28 日之公告現值爲原地價申請課徵或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乙節，就稅捐單位以內政部 89 年 11 月 18 日台（八九）內地字第 8916277 號函意旨：「以土地稅法（平均地權條例）89 年 1 月 28 日修正公布生效時，仍『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爲適用範圍」爲稽徵依據，實有違平均地權條例第 45 條條文修正之立法意旨，致侵害納稅義務人權益之虞，本會謹建請應予重新修正釋示，俾符法律保留及位階原則，相關說明轉載如下：

一、土地稅法 39 條之 2 第四項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於本法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6 日修正施行後第一次移轉，或依第一項……，以該修正施行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爲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5 條修正之立法意旨觀之，其農業用地以 89 年 1 月 28 日修法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爲原地價，係爲免取巧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前申報移轉，規避修正後移轉時應納之土地增值稅，爰就其

計徵其土地增值稅之原地價，『一律』以該修正施行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復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規定，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同法第 6 條「因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同法第 11 條「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故上開函釋以土地稅法（平均地權條例）89 年 1 月 28 日修正公布生效時，仍『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為適用範圍，顯有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並顯有牴觸法律，應不得適用。

三、次依上開函釋後段之『仍作農業使用』認定提出質疑：「（三）經查證認定移轉土地確屬農業用地，且無下列事證，證明其於 89 年 1 月 28 日未作農業使用者，應准以該修正施行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一）依相關主管機關通報（如建築執照等）或稽徵機關稅籍資料（如田賦改課地價稅等），查得該土地於 89 年 1 月 28 日已未作農業使用者。

（二）其他具體事證足以證明移轉土地，於 89 年 1 月 28 日未作農業使用者。

以上均屬行政機關之裁量範圍，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9 年 3 月 10 日 79 農企字第 9103289 號函略以：「……建議參酌有關法令規定，依下列原則實際情形認定之：（一）農地閒置不用，又無平均地權條例第 26 條之 1 各款但書情形者，視為不繼續經營農業生產。（二）農地已變更使用，不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都市計畫有關法令對土地使用之管制規定者，屬不繼續

經營農業生產。（三）無前述兩情形者，推定為繼續經營農業生產」。亦即依其使用實際項目，只要該土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都市計畫法有關農業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則已足。且依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之規定：「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即得明證。

四、準此，鈞部 89 年 11 月 18 日台（89）內地字第 8916277 號函，確有違背法律保留及違反法律位階原則，且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時亦有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

五、另續就財政部賦稅署 97.9.26.台財稅中二發字第 0970475238 號書函所援引之 89 年 11 月 8 日台財稅第 0890457297 號函說明二（三）2.其他具體事證足以證明移轉土地，於 89 年 1 月 28 日未作農業使用者；正是導致本條適用爭議是否過於嚴苛之主要因素所在，茲分述如次：

（一）首先，依前揭說明所衍生之問題為

（1）未作農業使用者與不得認定為農業使用（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七、八、九條）是否意義一致？

（2）於 89 年 1 月 28 日農業用地是否作農業使用如何認定？以何標準作為認定之依據？

（3）何謂其他具體事證？那些是具體事證？

（二）本條本項之適用要件既然為於 89 年 1 月 28 日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則其關鍵自是所

申請之標的土地於 89 年 1 月 28 日是否作農業使用為本條本項是否適用之所在，應無疑義。

- (三) 其次，於 89 年 1 月 28 日是否作農業使用該如何認定？為何會有「其他具體事證」之例外規定？為何「其他具體事證」之規定變成地方稅務局與農地所有權人之爭議所在？
- (四) 於 89 年 1 月 28 日農業發展條例修正通過施行之日，造成當時適用之法令衝擊為：
  - (1) 因該條例第 31、37、38、39 條之修正，導致原行政單位核發之原屬管地又管人之自耕能力證明書立即轉換為管地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 (2) 因自耕能力證明書於 89 年 1 月 28 日已轉換為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而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卻尚未頒布施行（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即核發證明辦法係於 89 年 7 月 26 日頒布施行），故於此時依法令依據應回歸農業發展條例第 69 條之規定：「農業用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定處理」。
- (五) 依區域計畫法第 21、22 條規定違反管制使用土地者，除處以罰鍰、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甚至除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

期徒刑或拘役，處分不可謂不重。

另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第 5 條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管制其使用，並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其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者，應即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理。

再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及都市計畫法第 79、80 條規定亦有類似之相關規定。

- (六) 因此之故，政府相關部門之公務員，都有義務代表政府站在督促與輔導之立場，隨時查察是否有違反使用規定之情事。故若各該管公務人員皆有確實依法行政，則不論實施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之地區，所有違反使用之案件皆因有相關之限期恢復使用的改正機會，故皆應相關單位之通報，豈有所謂「其他具體事證」之情事發生？
- (七) 修法後財政部所有對農業用地是否作農業使用之相關解釋函令，完全無視於公務員應隨時檢查，其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者，應即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理之應盡義務，甚且進而剝奪違反使用人限期改正之機會！如該所謂「其他具體事證」之宣示係為免除公務員因疏失或怠職致未對違反使用人通知限期改善之管理之責，則未免又多此一舉！
- (八) 故知，該解釋函令之本項「其他具體事證」，釋示已成為各地方稅務局對於本條適用申

請之「雞毛」，舞之於稅務殿堂而陷農民對政府之積怨於不顧，不知財政部於邀集行政院農委會等相關機關會商之時，是否亦將本項因公務員怠惰失職而導致不但傷害而且剝奪了農民本有之權益（限期改正之機會），甚又在法律規定罰責之外又額外增加「不得以開放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民處罰條款等情事，一併列入考量之內？否則怎會宣稱該結論為允當？！

六、綜合以上所述，本會謹建請內政部應就 89 年 11 月 18 日台（89）內地字第 8916277 號函，惠予重新檢視修正，以維護全國農民合法權益。

- 97/12/15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假其府捷運工程局舉行「買賣不動產如何避免消費糾紛」專題演講，特邀請本會王理事長進祥擔任主講人。
- 97/12/15 內政部函復本會，有關為避免再發生類似宜蘭縣不法人士冒用已死亡之虞挺軍地政士身份申辦土地登記案件，建議定期提供地政士業者資訊系統知會提供戶政機關查核乙案，因涉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作業系統相關程式之修改，由內政部地政司錄案研議。
- 97/12/16 內政部函知本會，有關於受託人辦理信託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是否適用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 28 點規定乙案，其說明略謂如下：  
按「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的關係。」為信託法第 1 條所明定。是以，信託乃委託人、受託人與受益人間以財產權

為中心所存在之法律關係，其契約應經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意思表示一致始得成立。又內政部 95 年 8 月 2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050100 號函釋，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 28 點規定，土地權利信託登記事項之適用範圍，泛指土地權利依信託法辦理信託而為變更之登記。其變更登記包含因契約或遺囑成立信託關係而移轉或為其他處分所為之信託登記、因信託行為取得之土地權利登記、塗銷信託登記、信託歸屬登記、受託人變更登記及信託內容變更登記等，係屬例示規範，並未限縮僅列舉之登記始得適用。爰此，倘送經地政機關存查之委託書已列明委託辦理土地權利信託登記者，嗣金融機構基於信託本旨申辦信託財產移轉登記，地政機關得依上開函釋規定，依存查文件處理。

- 97/12/1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推動「廢棄工廠土地政策宣導」說明會，本會由范理事之虹共同代表出席參加。
- 97/12/17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假其屬古亭地政事務所 2 樓地政講堂舉辦「地政教育訓練座談會」，本會由王執行長國雄、陳理事（候補）明泉代表出席參加。
- 97/12/17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召開該所民國 97 年第 4 次台灣房地產景氣動向學者專家座談會，本會由毛理事惠玲、范理事之虹代表出席參加。
- 97/12/17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該部 97 年 12 月 9 日召開「研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期間，因都市計畫變更或法令修正而調整原申請事業計畫內容之法令適用疑義」會議紀錄乙份。
- 97/12/18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函送本會，有關該所民國 97 年第 4 次台灣房地產景氣動向學者專家座談會議紀錄乙份。
- 97/12/18 本會假雲林縣議會召開第 5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

- (承辦公會：雲林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周陳成)
- 97/12/18 本會假雲林縣議會召開第 5 屆第 4 次各縣市地政士公會理事長聯誼會。
- (承辦公會：雲林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周陳成)
- 97/12/18 本會假雲林縣議會召開第 5 屆第 2 次臨時監事會。
- (承辦公會：雲林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周陳成)
- 97/12/19 行政院劉院長兆玄先生致贈本會新年賀卡乙只。
- 97/12/22 日本司法書士会連合会函送本會，有關該會之(97 年 12 月份)會刊。
- 97/12/22 內政部函復本會，有關建議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4 項以該修正施行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乙案，查所陳相關疑義係對財政部 89 年 11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0890457297 號函釋內容之意見，本部 89 年 11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8916277 號函，僅函轉財政部前開函示，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知悉之函示，故本案請逕向財政部洽詢或建議。
- 97/12/22 本會函請內政部，有關修正「土地登記申請書」格式之書表業已自 97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惟為響應政府「愛護地球·節能減碳」政策，謹建請同意就上揭申請書之舊式書表，得續無限期沿用，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 一、就旨揭新修正部分之「土地登記申請書」格式內容，主要仍係為增加政府取得買賣案例實際成交價之管理，屬鼓勵性質，依法尚無強制效力，故申請人如有不願填寫該新增列「權利人電話」、「義務人電話」、「不動產經紀人姓名」、「不動產經紀人電話」等項欄位，亦不列入登記案件審查及補正範圍。

- 二、基此，新修正之「土地登記申請書」格式既無影響登記效力，且顧及目前景氣低迷之不動產交易市場情況下，該書表庫存量之龐大應可預期，故謹請內政部體恤地政士業務執行經營上困難以及避免製造更多「廢紙」所產生二氧化碳排放量，請將原定舊式書表得沿用至 98 年 2 月 28 日止之規定，改定為無限期沿用，惟登記原因為「買賣」及「拍賣」者，仍應主動配合於舊式書表備註欄內加註新增列之資料，始為政府德政。
- 97/12/23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轉知本會：「檢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書函轉財政部於 97 年 12 月 23 日以 09730010621 號令修正發布之『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管理要點』」。
- 97/12/23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舉行第 7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暨理監事改選活動，本會王理事長進祥等多位理監事代表出席參加，新任理事長為高欽明先生(本會財稅委員會主任委員)。
- 97/12/24 基隆市政府地政處李處長耿南致贈本會新年賀卡乙只。
- 97/12/24 內政部營建署函送本會，有關 97 年第 3 季「住宅資訊統計季報」乙份。
- 97/12/24 內政部函知本會，有關中部辦公室(社政業務)已於 97 年 12 月 19 日遷入新址(540 南投縣中興新村府西路 71 號 3 樓)辦公，嗣後相關公文書件請逕寄前開地址，另有關聯絡電話、傳真及網址信箱不變。
- 97/12/25 內政部營建署召開「住宅及不動產數位資料庫建置」委託資訊服務案期初審查會議，本會由毛理事惠玲代表出席參加。
- 97/12/25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丁局長育羣致贈本會新年賀卡乙只。

- 97/12/25 中華民國總統府馬總統英九致贈本會新年賀卡乙只。
- 97/12/29 內政部營建署函送本會，有關 97 年 12 月 25 日召開「住宅及不動產數位資料庫建置」委託資訊服務案期初審查會議紀錄。
- 97/12/29 本會函送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印製之西元 2009 年年曆卡，敬請轉贈所屬會員暨轄區地政機關等。
- 97/12/30 內政部書函副知本會，有關建議「成屋買賣契約書範本」修正草案意見乙案，留供參考，日後尚有其他修正意見，請逕送本會彙送內政部憑辦。
- 97/12/30 本會函送內政部暨全體理監事等，有關 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以及第 5 屆第 2 次臨時監事會會議紀錄各乙份。
- 97/12/31 內政部召開「研商都市更新條例第 32 條第 3 項原評定價值現金找補執行疑義」會議，本會由黃監事會召集人朝輝、邱理事武雄、李監事忠憲（台北市公會）、宋主任委員正才（台北市公會）共同代表出席參加。
- 97/12/31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致贈本會新年賀卡乙只。
- 97/12/31 中華國際黃頁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本會，有關於要求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該公司編印之電話號碼內行業分類，其中「代書—代辦一般文書」一類，修訂為「代辦一般文書」，以供大眾查閱事宜，其說明略謂如下：
- 一、本公司接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委託，編印電話號碼簿，其行業分類目錄所採用之分類類別，主要在於提供使用者快速查閱商品及服務之客戶名稱、地址、電話號碼等資訊使用。行業分類及類別名稱，除根據機關、公司、商號在主管機關設立登

記之行業業別之外，並參酌社會大眾一般習慣，或使用之通俗用語，方便社會大眾查詢使用。

- 二、現行各縣市版電話號碼簿行業分類目錄內，已根據地政士法第 4 條規定增訂「地政士」類別，專供「地政士」業者，刊登資訊使用。
- 三、另「代書」一詞自古沿用迄今，目前仍為坊間大眾所熟悉通用的稱呼用語，其語意範疇至廣，其所指的對象非僅囿限等同於「土地代書人」、「土地代理人」、「土地登記代理人」、「地政士」……等業之專用用語。

97年12月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啓用日期：98年1月7日

月份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48年	904.7	898.5	884.9	885.6	884.9	870.2	844.2	801	776.6	788.9	811.5	813.4
民國49年	805.3	787.7	760.3	726.6	729.6	709.3	703.6	674.2	665.6	671.6	670.7	683
民國50年	681.7	669	669	663.9	663.5	663.5	666.5	658.5	649.1	644.3	649.9	656
民國51年	660.6	652.8	655.2	652.4	643.9	647.5	657.7	651.1	635.7	624.4	632.7	637.3
民國52年	631.5	631.1	629.2	625.5	631.1	636.5	644.3	643.2	623.6	624.4	631.9	633.4
民國53年	632.7	631.9	633.8	638.1	635.4	640.8	645.5	638.8	630	620.3	621.4	629.6
民國54年	638.1	640	642.4	640	636.5	633.4	632.7	628.9	625.9	631.1	629.6	625.9
民國55年	627.4	636.5	637.3	633.1	631.9	617	616.3	619.6	606.7	602.8	610.9	615.6
民國56年	610.9	599.7	610.2	611.3	609.1	604.2	596.3	597.7	591.6	594.6	595.3	589.6
民國57年	586.9	591.3	589.3	565.4	562.1	552.3	543.4	529.7	537.8	534.3	544.8	556.1
民國58年	551.4	544.3	546.2	543.7	550	545.1	534	523.3	523.8	480.4	502	525.7
民國59年	531.6	522.8	520	517.1	520	523.8	515.3	500.6	488.2	495.6	501.8	506.6
民國60年	497.7	499.6	502	503.2	502.5	502.5	502.3	494	494.2	490.7	492.1	493.5
民國61年	500.6	490.3	491.2	490.7	488.4	483.5	479.1	462.8	464.2	483	489.1	480.8
民國62年	493.7	486.6	488.2	481	474.9	470	456.9	447.2	429	397.6	389.9	387.6
民國63年	353	306.5	302.4	304.4	306.9	308	303.9	300.6	291.2	291.8	287.6	289.3
民國64年	292	291.7	294.1	292.2	292	285.6	285.6	284.5	284.9	281.3	283.5	288.6
民國65年	283.8	282.7	280.5	279.8	281.3	282.4	281.2	279.2	279.4	281	281.6	278.6
民國66年	274.9	270.5	271.6	269.6	268.4	260.2	259.9	248.9	252.5	255.2	259.7	260.9
民國67年	256.5	254.6	254.3	249.7	249.9	250.1	250.8	246.3	242.5	240.5	241.3	242.4
民國68年	241.6	240.5	237.3	232.6	230.7	228.3	226.2	220.5	213.6	214.2	217.2	215.4
民國69年	207	203	201.9	200.9	197.1	192	190.7	186.4	179.5	176.4	176.1	176.3
民國70年	168.7	165.9	165.1	164.5	165.1	163.6	163	161.4	159.4	160.3	161.4	161.6
民國71年	160.6	161.1	160.7	160.3	159.3	159	159.1	154.4	155.9	157.1	158.4	157.8
民國72年	157.8	156.2	155.6	154.9	156	154.8	156.6	156.6	156.1	156.2	157.5	159.7

月份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73年	159.6	158	157.6	157.3	155.4	155.5	155.9	155.4	154.8	155.5	156.3	157.1
民國74年	157.1	155.8	155.7	156.5	157	157.2	157.1	157.8	155.2	155.3	157.5	159.2
民國75年	157.7	157.3	157.3	156.9	156.7	156.3	156.7	155.8	152	152.3	154.5	155.1
民國76年	155.6	155.8	157.1	156.5	156.5	156.4	154.6	153.4	152.8	154.2	153.8	152.2
民國77年	154.7	155.3	156.2	156	154.3	153.3	153.3	151.2	150.7	149.6	150.4	150.5
民國78年	150.5	149.2	148.9	147.5	146.4	146.9	147.5	146.3	142.6	141.2	145	146
民國79年	145	145.2	144.1	142.7	141.2	141.7	140.8	138.5	133.8	136.8	139.5	139.6
民國80年	138.1	137.2	137.9	137	136.6	136.2	135.3	135	134.8	133.5	133.1	134.4
民國81年	133	131.9	131.7	129.6	129.2	129.5	130.5	131.1	127	127	129.1	129.9
民國82年	128.4	128	127.6	126.1	126.5	124.1	126.3	126.9	126	125.5	125.2	124.2
民國83年	124.7	123.1	123.5	122.4	121.2	121.5	121.3	118.5	118.1	119.4	120.5	121
民國84年	118.5	119	118.9	117.2	117.4	116.1	116.8	116.5	115.8	116.1	115.6	115.7
民國85年	115.9	114.7	115.4	113.9	114.1	113.4	115.1	110.9	111.5	112	112.1	112.8
民國86年	113.6	112.4	114.2	113.4	113.2	111.4	111.4	111.6	110.8	112.3	112.6	112.5
民國87年	111.4	112.1	111.4	111	111.4	109.8	110.5	111.1	110.4	109.5	108.4	110.2
民國88年	111	109.8	111.9	111.1	110.8	110.7	111.4	109.8	109.7	109.1	109.4	110.1
民國89年	110.4	108.8	110.7	109.8	109.1	109.2	109.8	109.5	108	108	107	108.3
民國90年	107.9	109.9	110.2	109.3	109.3	109.4	109.7	109	108.5	106.9	108.2	110.1
民國91年	109.7	108.4	110.2	109.1	109.6	109.3	109.3	109.3	109.4	108.8	108.8	109.3
民國92年	108.5	110.1	110.4	109.2	109.3	109.9	110.4	110	109.6	108.8	109.3	109.4
民國93年	108.5	109.4	109.4	108.2	108.3	108	106.8	107.2	106.6	106.3	107.7	107.6
民國94年	108	107.3	107	106.4	105.8	105.5	104.3	103.5	103.4	103.5	105.1	105.3
民國95年	105.2	106.2	106.5	105.1	104.2	103.7	103.5	104.1	104.7	104.7	104.8	104.6
民國96年	104.8	104.4	105.6	104.4	104.2	103.6	103.8	102.5	101.5	99.4	100	101.2
民國97年	101.8	100.5	101.6	100.5	100.5	98.7	98.1	97.9	98.5	97.1	98.2	100

PS：本指數表由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提供